

# 长治市上党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上党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上党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提高上党区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提高消防队伍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特组织编制《长治市上党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消防安全现状分析，查找现有消防安全风险薄弱环节和区域，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治火灾隐患，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立足城乡一体化发展框架，突出城乡同步、区域协调，合理布局公共消防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做强做大城区消防救援力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完善乡镇多元化消防力量，促进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整体提升。

（3）多规合一、系统衔接。主动融入长治市和上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布局等消防规划内容和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综合防灾专项规划进行系统衔接，

确保目标一致，任务明确。

### **第三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本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本规划范围为上党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 **第四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是全面落实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要求，至规划期末，上党区的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安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治理，消防站数量和消防救援人员数量有显著增长，消防救援装备按照救援职能拓展需要全面补齐，建成功能复合、覆盖全域的消防公共基础设施。

## 第二章 消防安全现状

### 第五条 消防重点单位现状

上党区共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要以人群聚集的商场、学校、医院、展览馆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为主，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苏店镇、郝家庄镇和荫城镇。

###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现状

上党区共有火灾高危单位以人群聚集的商场、展览馆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为主，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

### 第七条 消防救援队站现状

上党区内现有消防站2座，为上党区消防站和现代物流园消防站。根据历史出警数据分析，中心城区东北部、长治南站高铁片区、上党区经开区等地消防接警到场时间超过5分钟，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站建设。

乡镇地区仅有荫城镇有消防救援力量，其他乡镇均未建成消防站，只能依靠城区消防站出警灭火救援，到场时间长，难以乡镇地区满足灭火救援需要。

### 第八条 消防水源现状

全区现有市政消火栓79处，均分布于中心城区内，完好率需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人口经济发达的镇区需要进一步加强市政消火

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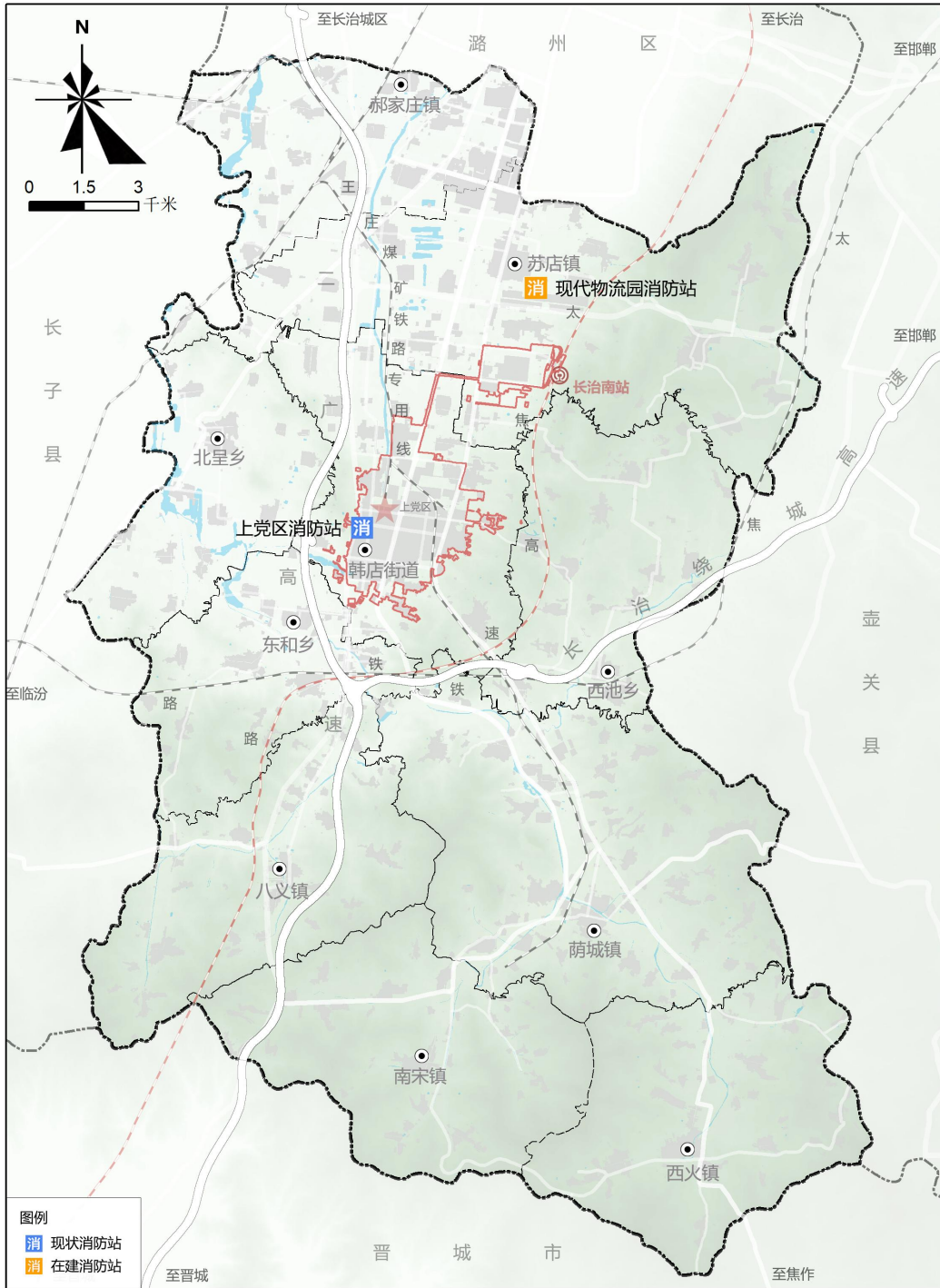


图 1 消防救援站现状分布图

##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九条 城乡总体消防安全布局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2）按防火规范要求合理选择天然气的门站、混气站、储存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加气站、供应站，油库及汽车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位置，和周边单位按规范保持足够消防安全距离。

（3）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布置在独立安全地带。

（4）城区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

（5）将城区中砖木结构多且相互毗连的老旧建筑密集区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合理划分防火分区，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设消防车通道，完善消防供水设施。

### 第十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布局

易燃易爆场所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路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严禁占用防火间距，现有防火间距内的违章建设应进行清理。

加快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更新老旧管网及附属阀门、调压设施，加强各村组配气末端网络建设，加强燃气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推

广自动关断设施，提升燃气使用消防安全水平。

###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和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推动城区内的零散工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特别是与城乡居民点相混杂、建筑年代早、火灾危险性高的企业应尽快搬迁入园，新建企业应按照功能入园建设，不得在商业中心区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区紧邻建设。

火灾危险性高的煤化工等工业园区应集中在城市用地组团的一侧或边缘发展，并与城市公共中心区、居民生活区、文教区有安全防护绿带分隔。严格控制园区内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的防火安全间距。

### **第十二条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完善文物古建筑消防和防雷设施，配置灭火器材和符合文物保护需要的消防设施，完善防火标志和消防指示牌，严禁在文物古建筑内布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和使用的业态，确保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

### **第十三条 老旧建筑集中区消防安全布局**

中心城区范围内分布有较多的旧城镇、城中村，这些区域普遍存在房屋耐火等级较低、缺少防火间距、缺少消防基础设施等问题，容易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老旧建筑集中区应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逐步开展更新改造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消除其消防安全隐患。

## 第十四条 消防应急避难场所及防火隔离带

依托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和小区公共空间建设消防应急避难场所，用于灾时人员的紧急避难，消防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部门建设的紧急避难场所同步建设。

依托城市主干路、铁路、水系进行防火隔离带建设，老旧建筑集中区可通过拆除违法建设、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形成防火隔离带，避免火灾大规模蔓延。

## 第十五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布局

依托高速公路及国道规划建设危险品运输通道，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过境危险品运输车辆不得从中心城区穿过。

需要进入中心城区的，应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危险品运输，避开学校、商场市场等人员聚集区域。

# 第四章 消防救援队站布局规划

## 第十六条 规划消防救援队站体系

优化消防站体系。形成“特勤站-普通站-乡镇站”三级布局模式，进一步缩短消防站辖区面积，实现中心城区接警后5分钟到达火灾救援现场。

## 第十七条 规划布局方案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长治市相关消防规划要求，本次规划保



留现有消防站 1 个，新建消防站 11 个。

其中，中心城区新建消防站 2 个，其他地区新建消防站 9 个。

## 第五章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 第十八条 特勤消防站装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上党区实际情况，规划长治南特勤站配备消防车辆不少于 10 辆，适应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站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第十九条 普通消防站装备

至规划期末，上党区共规划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座，为现代物流园消防站、经开区消防站、城区英雄南街消防站，普通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结合上党区实际情况，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各配备消防车不少于 6 辆。

普通站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定，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第二十条 乡镇消防队消防救援装备

乡镇消防队的装备，包括随车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装

备、通信装备、训练装备和通信摄影摄像装备等，乡镇消防队的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乡镇消防队的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装备量 1: 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 第二十一条 专业救援装备配备

针对上党区面临的灾害风险类型特点，规划建设地震地质灾害救援专业队、森林灭火供水保障专业队、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专业队、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专业救援队装备配备达到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要求。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专业队配备管理、搜索、营救、医疗、战勤五大模块，达到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地震救援队要求。

森林灭火供水保障专业队配备水罐车、高压消防泵、手抬泵、水囊水带等专业装备。

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专业队重点配备远距离音视频通讯、止坠器、自动卷绳器、万向连接器、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等专业装备。

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配备高倍数泡沫灭火机器人、智能防爆侦查机器人、重型泡沫消防车等专业装备。

水域（洪涝）事故救援专业队配备船艇类、救生类、排水类器材，满足抗洪抢险需求。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包括矿山救护队员个体防护装备（正压氧气呼吸器）、灾区环境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检测仪）、矿

用大型灭火设备（氮气发生装备、二氧化碳发生器）、灾区通信装备（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矿用快速防火密闭（气囊型快速充气密闭、喷涂式快速密闭）等，满足矿山救援需求。

## 第六章 消防供水规划

### 第二十二条 消防水源规划

规划城市主要消防水源为城市市政给水，消防给水管网和给水管网合并建设，为了保证城市各个地区扑救火灾时的用水量，设有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宜为环状管网，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 第二十三条 消防供水管网规划

加快实施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上党区供水配套工程，推动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上党区供水配套工程配套水厂供水管网与现有管网、正在实施上党区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管网并网，提高供水安全性。规划城区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将城区供水管网进行延伸覆盖。距离城区较远的村庄，按照经济合理、共享共建、安全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乡村集中供水工程，优先采取多村联供的方式，提高供水安全性。

规划中心城区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 2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 45L/s；规划苏店镇、荫城镇、郝家庄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 2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 30L/s；规划西火镇、西池乡、北呈乡、

八义镇、东和乡、南宋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 1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 30L/s。

## 第二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修缮并维护现状消火栓，结合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且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当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新建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室外地下室消火栓，应沿城市道路一侧布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桥桥头和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

## 第二十五条 消防水鹤规划

修缮并维护现状 3 处消防水鹤，并规划新增 6 处，其中韩店街道 3 处，荫城镇、苏店镇、郝家庄镇各 1 处。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 第二十六条 应急水源与消防取水码头

到规划期末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各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

规划建设消防取水码头 10 处，其中郝家庄镇西侧沿河 1 处，韩

店街道北侧沿河 1 处，北呈乡 1 处，东和乡北侧沿河 1 处，西池乡 1 处，荫城镇水库 1 处，荫城镇镇区 1 处，八义镇 1 处，南宋镇 1 处，西火镇 1 处。

## 第七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 第二十七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原则

消防车通道包括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

### 第二十八条 消防车通道建设要求

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 米；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10%，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米，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 6 米。

## 第二十九条 消防车通道管理维护

完善消防车通道标识，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明确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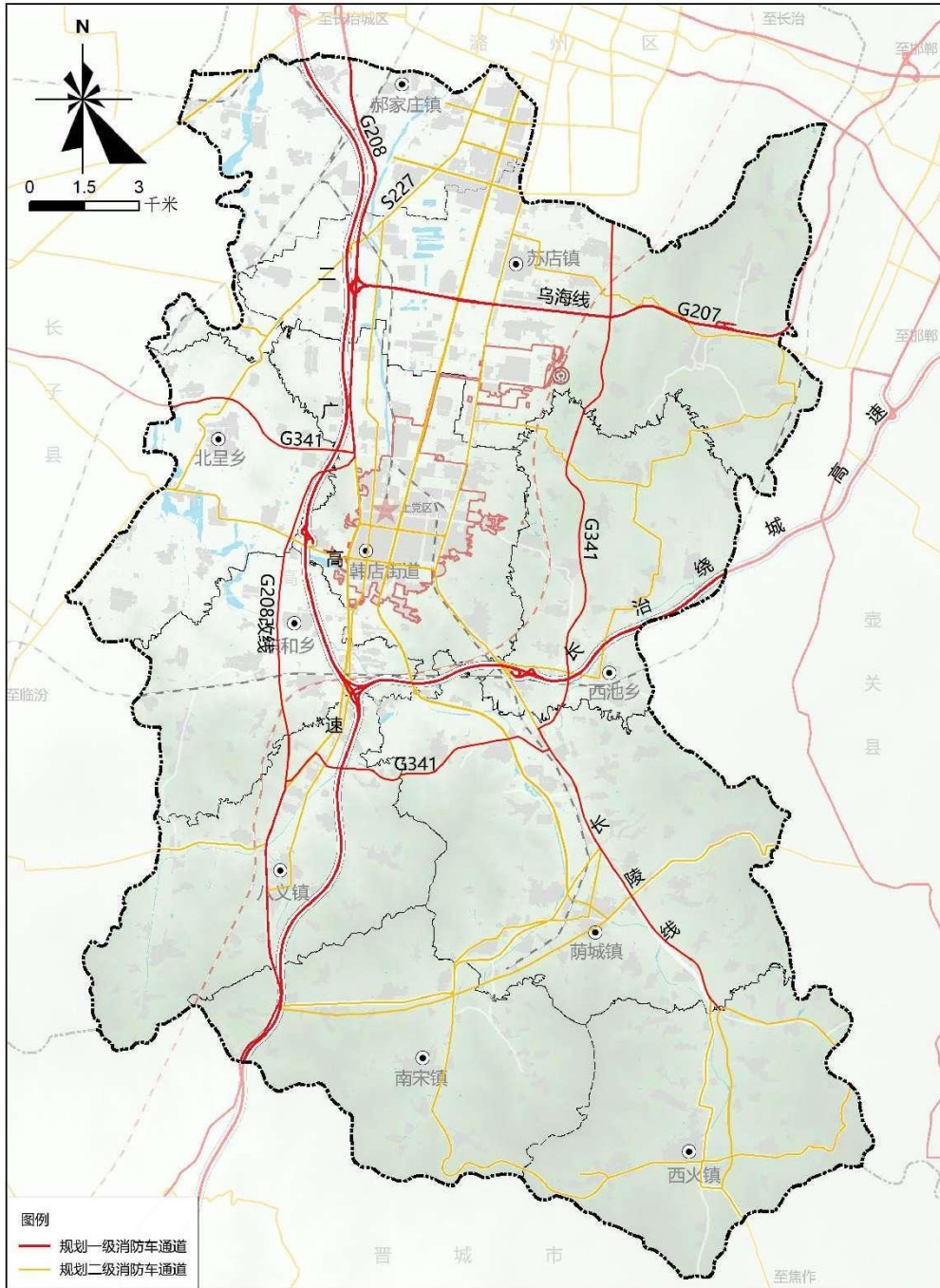


图 2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图

## 第八章 消防通信规划

### 第三十条 消防通信系统建设原则

#### 1、统一性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要求，坚持以点带面、稳中求快地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 2、可靠性原则

通过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和防护手段，保证通信系统自身的安全性，保证服务不会中断。增强系统容错能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3、可扩展性原则

充分考虑业务需求，系统在结构、容量、通信能力、处理能力、数据库、软件开发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

#### 4、先进实用原则

利用计算机辅助决策等先进、实用技术，尽可能降低系统对个人经验的依赖，提高接出警速度和智能化水平。

### 第三十一条 架构和总体建设要求

上党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设在上党区消防救援大队，采用集中接处警方式，能与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政府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调度指挥、情报信息支持等功能的部分。

规划上党区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架构由火灾接处警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火场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训练

模拟系统组成，设施配备应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中的3类城市标准进行。

### **第三十二条 通信指挥系统组成**

规划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基础通信网络等三部分组成。通信指挥业务部分主要包括火警受理子系统、跨区域调度指挥子系统、现场指挥子系统、指挥模拟训练子系统等，分别实现接收和处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消防力量调度、灭火救援指挥以及训练培训等通信指挥、业务功能；信息支撑部分主要包括消防图像管理子系统、消防车辆管理子系统、消防指挥决策支持子系统、指挥信息管理了系统、消防地理信息子系统、消防信息显示子系统等，为通信指挥业务提供信息支持；基础通信网络部分主要包括消防有线通信子系统、消防无线通信子系统、消防卫星通信子系统等，以计算机通信网络为基础，构成集语音、数据和图像等为一体的消防综合信息传输网络。

### **第三十三条 乡镇消防队通信指挥室建设**

乡镇消防队应设置通信值班室，面积为10-20平方米，应当配备调度指挥设备，统一纳入上党区消防机构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规范接处警程序，与消防救援大队实行联勤联动联战。指挥调度（接处警）设备包括接处警终端、电脑、打印机等；应配备通信摄影摄像器材，包括值守台、手持对讲机、POC对讲机和数码摄影照相机；远期应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和营区监控系统。



### **第三十四条 通信专业队伍建设**

通信应急保障队伍是通过建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链路、搭建通信枢纽等方式，有效处置通信中断或拥塞等突发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通信应急保障队伍应至少由应急值守、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和应急保障四类人员构成，并按照队伍的实际管理状况设置具体岗位，队伍应具备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能力。

### **第三十五条 智慧消防体系升级改造**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远程消防监控和消防物联网整体建设》相关要求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远程消防监控和消防物联网整体建设中统筹推进，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促进消防安全。

分期开展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全国消防一张图”三项内容；

基于总队下发的基础功能实现本地化部署，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实战指挥平台向适应“智能化”“全灾种”升级，为救援指挥提供信息支持和辅助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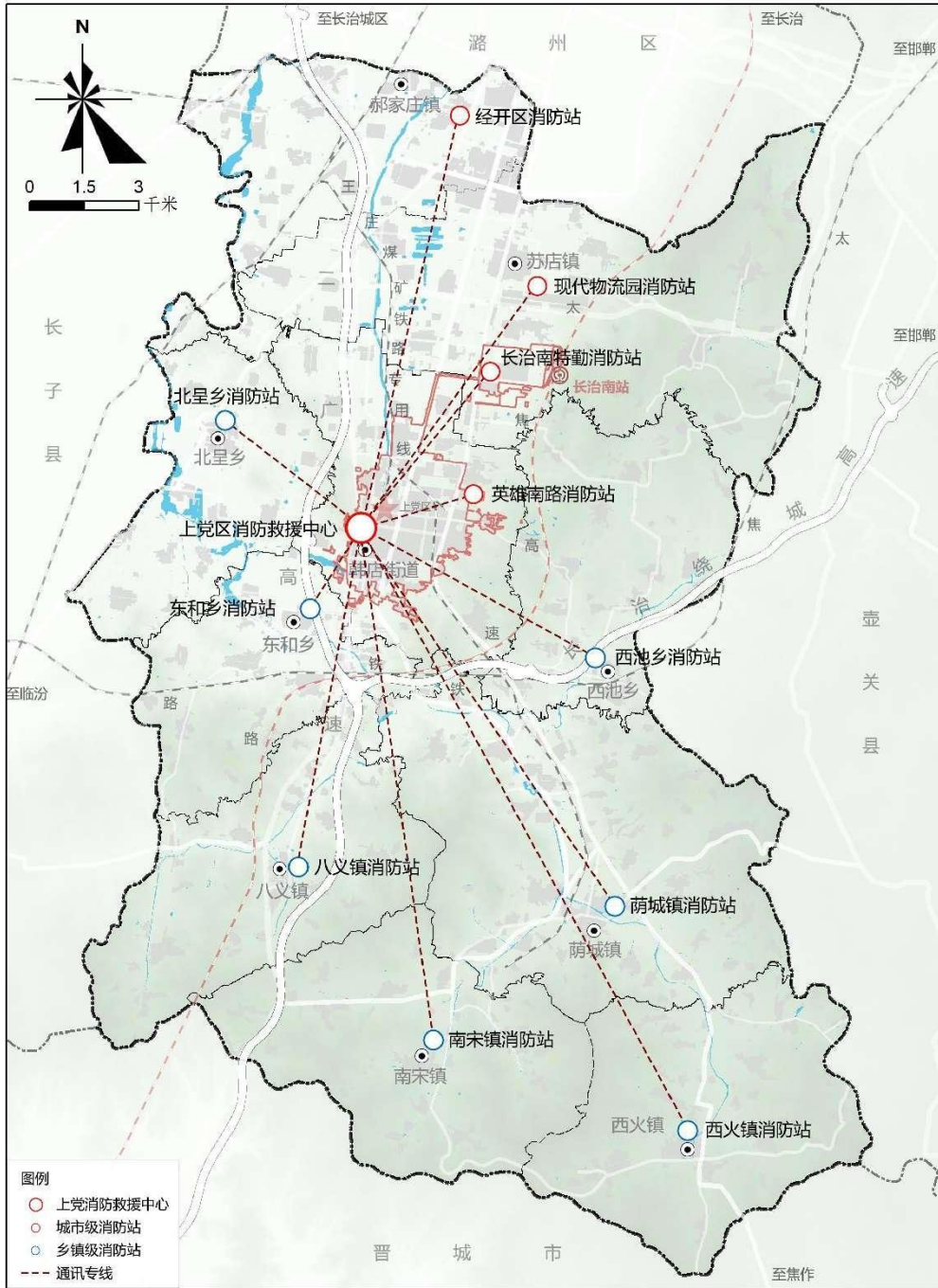


图 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规划图

## 第九章 乡镇消防规划

### 第三十六条 郝家庄镇

郝家庄镇辖 1 个社区和 18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38.70 平方公里，部分纳入经开区管理。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处，为经开区消防站，负责全镇及经开区消防救援出警。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 2 条一级消防车通道，7 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 49 个。

### 第三十七条 苏店镇

苏店镇包括 29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79.93 平方公里，部分纳入中心城区管理。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处，为现代物流园消防站；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处，为长治南特勤消防站，负责全镇及城区消防救援出警。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 4 条一级消防车通道，6 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 98 个。

### 第三十八条 荫城镇

荫城镇包括 32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73.99 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1 处，为荫城镇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 2 条一级消防车通道，6 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 56 个。

### 第三十九条 八义镇

八义镇包含 27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46.50 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1 处，为八义镇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 4

条一级消防车通道，3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26个。

#### **第四十条 南宋镇**

南宋镇19个行政村，总面积为48.35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处，为南宋镇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1条一级消防车通道，3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24个。

#### **第四十一条 北呈乡**

北呈乡包括14个行政村，乡域总面积为31.88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处，为北呈乡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2条一级消防车通道，2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47个。

#### **第四十二条 东和乡**

东和乡包含12个行政村，总面积为64.32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处，为东和乡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2条一级消防车通道，3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21个。

#### **第四十三条 西池乡**

西池乡包括16个行政村，总面积为40.97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1处，为西池乡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2条一级消防车通道，4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39个。

## 第四十四条 西火镇

西火镇 17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47.71 平方公里。规划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 1 处，为西火镇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 6 条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市政消火栓 4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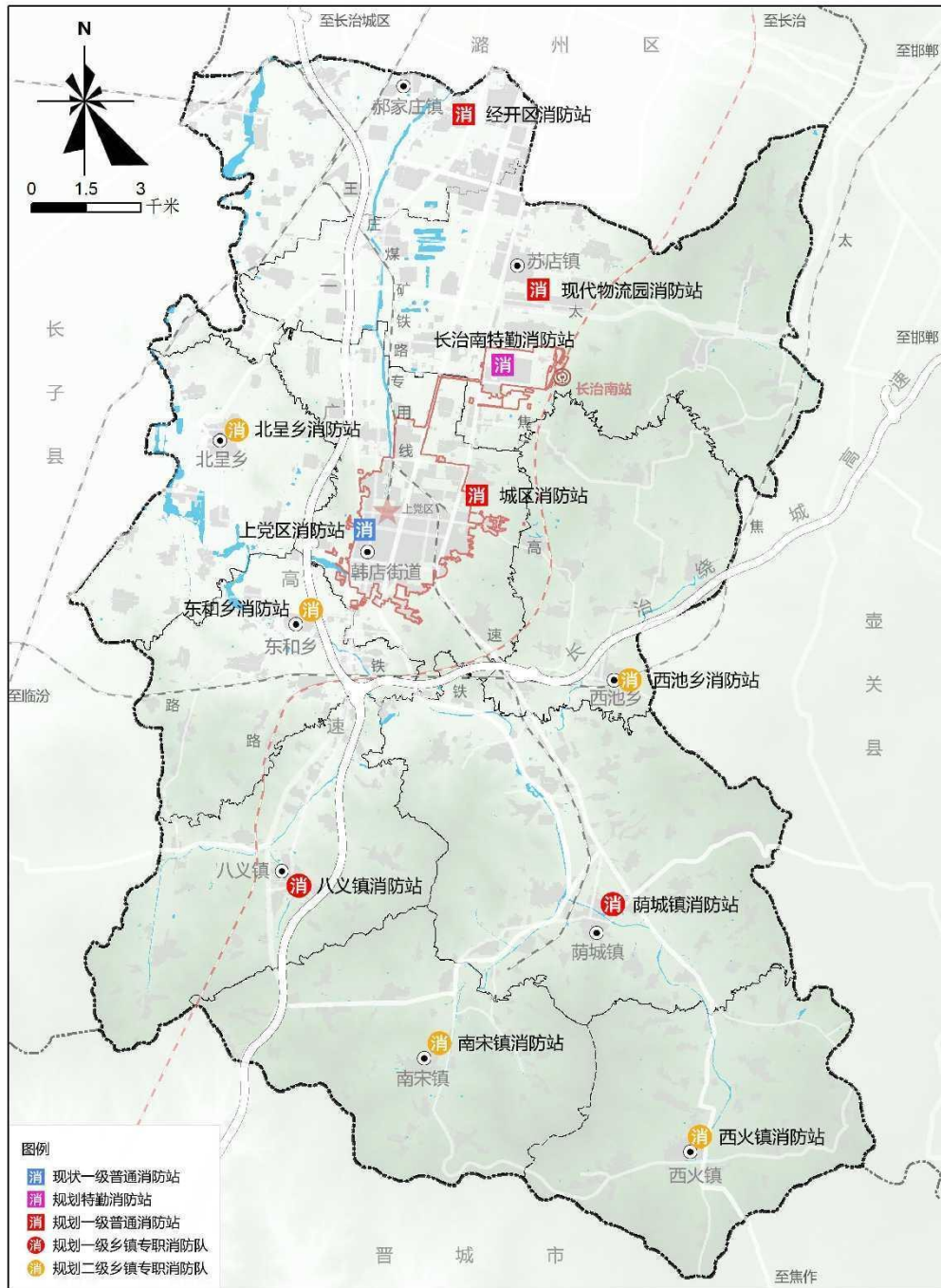


图 4 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图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四十五条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 （1）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

消防工作小组由政府以及消防大队、住建局、财政局、自资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 （2）加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推进“多规合一”建设，提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使用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进一步提升上党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整体效能。

#### （3）纳入地方法律法规保障

消防规划的成果不应只作为消防部门的技术报告，还应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才能真正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 第四十六条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 （1）省级消防办法条例梳理

就《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社会

各界意见建议，借鉴先进经验、体现山西特色、突出改革创新的基础上，对《条例》和《办法》进行修订。

## （2）健全完善消防法规体系

根据消防安全工作需要，调整、完善火灾预防的有关规定；结合火灾防控工作实际，明确、细化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补充设定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落实责任准进制

### （1）形成齐抓共管消防格局

消防部门对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整治与执行、消防站规划用地的长期控制、消防车通道的规范化建设、消防供水和消火栓的建设管理等。各职能部门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系统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 （2）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四十八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 （1）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加强消防职业化的培训和对消防专业队伍的培训。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全民消防知识。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完善消防宣



传固定载体、教育基地和公众体验设施，落实“微博互动、舆情引导、直播访谈、新闻发言人”等工作机制。

#### （2）加强规划公示和实施监督

大力宣传消防规划，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向社会发布并征询意见，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百姓更加关注城市发展的同时也更加理解和支持城市消防规划，逐步建立违反消防规划行为的举报和信息反馈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消防规划的实施。

### 第四十九条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 （1）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

结合上党区财力实际情况，消防经费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上级资金不足情况下区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

#### （2）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由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交通政策、住房政策、环境政策、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税收政策等组成。政府深化城市建设系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的体制改革，制定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

#### （3）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项目，明确项目的规模、建设方式、投资估算、筹资方式、实施时序等方面的要求，建立近期城市建设的项目库，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且根据城市



发展、建设变化及时进行消防规划的动态修编，保障消防规划与城市的现状需求和城市发展动态相匹配。

#### （4）每五年进行规划实施评估

每五年开展一次系统的消防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了解城市规划的最新重大变化，提出解决和调整的建议，从宏观上对消防规划进行综合的补充和指导，从微观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合理。

公示稿